

2024 年溧阳市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犁耕深翻还田作业 补助第三方核查项目 1 标段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成交人）：溧阳双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

签订地点：溧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JSZC-320481-LCGL-C2024-0052

2. 项目名称：2024 年溧阳市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第三方核查项目 1 标段

3. 工作范围及内容：详见附件一

4. 合同履行期限：核查工作分夏季、秋季两次进行。夏季须在 2024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秋季须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5. 合同价：16 万元/标段

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机具费、报告费、保险、利润、税金、管理费、配合费、代理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

6、项目负责人：钱琳

二、服务要求

2.1 现场核查。现场核查覆盖所有镇（街道）、行政村，要求深入村组和作业田块，以镇（街道）为单位，按照各地上报的《2024 年溧阳市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申报确认统计表》、《2024 年溧阳市犁耕深翻作业补助申报确认统计表》，随机抽取申报对象，核查面积不低于该镇（街道）申报面积的 18%。重点查勘实际还田面积和作业质量。现场核查要有必要的影像资料。

2.2 电话核查。抽取《2024 年溧阳市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申报确认统计表》、《2024 年溧阳市犁耕深翻作业补助申报确认统计表》中的联系电话进行电话核查，电话核查以镇（街道）为单位进行，覆盖所有行政村，核查面积不低于该镇（街道）申报面积的 12%，不与现场核查重复。重点核查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满意度，电话抽查记录在案。

2.3 检查台账资料。按一定比例检查台账资料，重点检查作业地点、作业面积。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审核乙方提交的核查工作方案；
- 2) 审核确定乙方制订的核查指标、标准、权重；
- 3) 对乙方核查工作的时间、质量进行督查；

- 4) 审核乙方提交的核查数据、结论和报告;
- 5) 核查指标体系、报告、数据以及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 6) 按协议规定支付委托核查费用。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按照作业补助政策和有关规定要求, 独立实施核查;
- 2) 对核查数据及资料、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 3) 按规定时间完成受托承担的核查工作任务;
- 4) 在核查工作中, 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配合、协调甲方的工作, 并积极参与甲方的工作组织, 提供咨询服务;
- 5) 核查报告、数据以及相关资料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布和发表;
- 6) 按协议规定取得核查费用。

四、结算、付款方式

本项目固定总价, 按成交价一次性包干, 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合同签订后, 甲方于 2024 年 9 月 15 前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余款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一次性付清(无息)。

五、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八、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

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九、合同生效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双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华夏银行溧阳市支行
账号：	账号：13153000000443891
税号：	税号：91320481MA1YC3Y0XC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一：服务相关要求

一、采购标的

根据甲方及相应文件要求，对各镇（区）上报的作业面积和补助资金进行第三方核查，核查结束后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交核查报告。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核查工作分夏季、秋季两次进行。夏季须在 2024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秋季须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2. 服务地点：全市范围

三、技术要求

1) 核查原则

1、突出核查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认真搞好作业面积核查，据实上报作业补助面积，不得虚报面积、套取冒领补助资金。以各镇公布选定的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作为考核依据。

2、现场核查与台账检查相结合。按确定的作业面积核查比例开展作业现场核查和台账资料检查，现场核查要有影像资料，台账资料检查要如实做好详细记录。

3、重点核查与兼顾全面相结合。对面积较大、种植户反映问题较多的乡镇进行重点核查。全市总核查比例不低于申报补助作业面积的 30%以上，并覆盖所有镇（街道）、行政村，犁耕深翻实施单独核查。

4、按照核查后实际面积，核减申请补助资金面积，最终申请补助资金面积不高于申报确认面积。

5、实施阳光操作。作业面积核实的各个环节都要公开、公正、透明，严禁暗箱操作，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2) 核查准备

1、乙方须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75 号）实施。

2、核查工作开展前，甲方与乙方签订委托业务合同，明确核查对象、核查范围、工作要求、时间进度、费用额度、报告要求等内容，双方的责任和权利要

具体明了。

3、核查工作开始前，甲方对参加核查的人员开展上岗培训，全面讲解核查工作任务和技术方法，统一核查标准，明确核查纪律和工作要求，并进行核查人员备案。

3) 核查对象及核查比例

核查对象：为申报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的本区稻麦实际种植户及实施犁耕深翻作业的实际种植户。

核查比例：市级总核查作业面积比例不低于目标作业面积的 30%，其中犁耕深翻核查面积 100%，均现场核查。

4) 核查内容及核查标准

4.1 核查内容

一是申报作业补助对象具备的资格条件。重点审核能满足作业要求的动力机械、配套秸秆还田机具及配套犁耕深翻机具的拥有情况；

二是秸秆机械化还田上报面积及犁耕深翻上报面积的真实性。根据上报作业面积清册重点核查作业面积准确性，作业田块与申报对象的对应关系等真实情况；

三是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标准及犁耕深翻作业标准执行情况，重点抽查作业质量。

4.2 核查标准

根据《2024 年溧阳市麦稻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溧阳市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术指导意见（试行）》组织开展核查。

5) 核查形式

（一）现场核查。现场核查覆盖所有镇（街道）、行政村，要求深入村组和作业田块，以镇（街道）为单位，按照各地上报的《2024 年溧阳市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申报确认统计表》、《2024 年溧阳市犁耕深翻作业补助申报确认统计表》，随机抽取申报对象，核查面积不低于该镇（街道）申报面积的 18%。重点查勘实际还田面积和作业质量。现场核查要有必要的影像资料。

（二）电话核查。抽取《2024 年溧阳市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申报确认统计表》、《2024 年溧阳市犁耕深翻作业补助申报确认统计表》中的联系电话进行电话核查，电话核查以镇（街道）为单位进行，覆盖所有行政村，核 查面

积不低于该镇（街道）申报面积的 12%，不与现场核查重复。重点核查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满意度，电话抽查记录在案。

（三）检查台账资料。按一定比例检查台账资料，重点检查作业地点、作业面积。

6) 核查要求

（一）做好核查过程记录。无论是电话核查、现场实地查勘，还是检查台账资料，按“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建立核查结果签字确认制度，必须形成工作记录并妥善保存。具体内容包括核查时间、核查人员、被核查对象、申报还田情况、还田作业质量、实际核查结果，需说明事项等。

（二）出具核查报告。核查结束后，按要求及时完成核查报告，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分报各镇）。

（三）核查完成时间。核查工作分夏季、秋季两次进行。夏季在 8 月 15 日前完成，秋季在 12 月 31 日前完成。

7) 核查结果监督

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一定比例对成交供应商的核查结果进行抽查考核，并按“委托协议书”约定提出具体处理意见。